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黃敏洌

電話：04-7532298

電子信箱：min041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4021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QA、彰化縣推選作業公告與QA問答、報名表（電子檔共4份）。（376470000A_114021466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14668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214668_ATTACH3.pdf、376470000A_1140214668_ATTACH4.odt）

主旨：為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請貴校推薦1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少年報名遴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
-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第6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次遴選資格為民國98年1月1日之後出生之兒少，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並可推選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及不分處境兒

學務處

收文:114/06/03



1140001825

有附件

少。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及國中（含）以下兒少，請貴校優先推薦符合上述資格身分之兒少報名遴選。

五、請於114年6月25日（三）前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

min0417@email.chcg.gov.tw，或電洽04-7532298。

正本：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